

GF—2015—021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

出具相关成果，并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定，达到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 酬金：1297900 元（大写）（壹佰贰拾玖万柒仟玖佰元整）。

2. 计取方式：根据项目施工进度，每单位工程（道路）审核完成并提交成果后，支付单位工程造价咨询费的 90%。项目竣工验收审核结束提交全部成果并经审计监督认可后一次性支付完毕。

酬金或计取方式详见附件 A。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6 年 2 月 27 日。

2. 订立地点：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会议室。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贰份，咨询人贰份。

委托人：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盖章）

咨询人：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住所：

账号：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 张慧珂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101026897183459

纳税人识别号：914101026897183459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汝河路 82 号院 1
号楼办公楼 3 楼

账号：1702021509200149751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陇
海路支行

邮政编码：

电话：0371-63687358

传真：0371-63687358

电子信箱：